

大棚墙体遭雨水侵袭受损 出租人和承租人谁担责

租赁关系是指出租人将特定资产的使用权让渡给承租人，以换取租金的协议关系。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以保证租赁物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承租人也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但租赁物损毁的原因有时相对复杂，出租人和承租人对于赔偿责任的认定，容易发生纠纷。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中，出租人和承租人对大棚墙体受损均有过错，最终双方在法官调解下达成和解。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王某与陈某签订大棚租赁协议，陈某租用王某自建大棚用于蔬菜种植，租期3年，年租金32000元，每年5月底前支付，同时约定陈某应采取适当方法使用租赁物和保管租赁物。

租赁期间，因为连续降雨导致大棚墙体受损，王某要求陈某修葺大棚墙体。陈某以自己无过错为由拒绝维修，并拒绝支付剩余租赁费。后王某自行修复，花费8000元。

双方对这笔维修费多次协商无果，王某便以陈某未支付租赁费及维修费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与陈某之间的租赁合同，并要求陈某支付合同解除前租赁费21300元及维修费8000元，合计29300元。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案原则应由出租方承

法官说法

寿光市人民法院蔬菜法庭法官王春红表示，本案属于典型的蔬菜温室大棚租赁纠纷，在建立租赁关系时，双方常常会因为未签署书面租赁协议或未明确权利义务导致纠纷争议较大，特别是温室大棚在遇到自然灾害后如何确定损失存在诸多问题。

本案中，陈某对于租赁费及维修费的金额无异议，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维修费负担问题。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二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百一十三条规定，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因承租人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需要维修的，出租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维修义务。第七百一十四条规

定，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

担维修义务，但要评判承租人是否存在过错。案涉大棚排水管道的位置不合理，容易导致积水倒灌、反渗大棚，且降大雨时大棚未采取覆盖薄膜等相关保护措施，排水是否通畅、排水工作是否积极、墙体保护措施是否健全均是墙体受损的重要因素。

王某建棚时，排水设施存在瑕疵，棚体未覆盖薄膜，其自身存在过错；陈某作为种植户，对于棚内排水设施不正规的情况，防范意识不强，且降大雨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棚体，对墙体受损也存在过错。

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和解，陈某支付王某租金及维修费共计23000元，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民法典第五百九十一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负担。

陈某和王某对大棚墙体受损都存在过错，经与双方当事人深入沟通，法院通过调解解决了纠纷。法官在此提醒，大棚出现雨水倒灌时，租赁双方应通力配合排水，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无权要求对方支付损失扩大的损失。种植户在租赁大棚时也要确认好大棚的质量、用途以及排水设施等，及时与出租方签署合法有效的书面租赁协议，明确租金、支付期限、违约责任、维修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

以案释法

合伙人病重需要签字抢救，因其亲属不在场，通过电话联系获得授权后，在放弃抢救声明上签字。后合伙人因病去世，其亲属却将签字人告上法庭，签字人是否构成侵权？

基本案情

2023年2月3日，佟某与宋某签订合同，约定共同经营宋某的短视频账号，合作期为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2月3日。2023年2月22日，佟某乘坐火车到外地出差；3月7日，佟某身体出现不适，在当地医院进行了检查；3月19日，佟某返回临沂市，当晚在宿舍居住；3月20日9时，佟某在宿舍因头晕、乏力摔倒两个多小时后，被宋某发现，并和邻居焦某将其送医就诊，急诊留观病程有记录:16时56分，因佟某妻子、儿子不在场也联系不上，宋某通过电话联系到佟某的哥哥，佟某的哥哥在电话中表示拒绝头部MRI+MRA检查、气管插管、心肺复苏等一切有创抢救操作，并授权了宋某签字。17时59分，佟某心电图显示心脏停搏，被宣布临床死亡，后电话告知佟某的哥哥，其表示拒绝尸体检验并授权宋某签字。

佟某死亡后，佟某儿子小佟向派出所报案并要求尸检，派出所委托司法鉴定所对佟某的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3年4月6日，司法鉴定所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佟某系急性白血病并发颅内出血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小佟与母亲王某认为，佟某死亡的重

要原因是在为宋某提供劳务过程中持续高强度的工作；其次，在医院救治佟某的过程中，宋某擅自签署放弃抢救声明的行为导致佟某未能得到及时抢救。于是，小佟与王某将宋某诉至法院，要求宋某对佟某的死亡予以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佟某在外地出差期间身体已经出现不适，但其未及时进行有效治疗，并且法医鉴定证明佟某的死亡原因系急性白血病并发颅内出血导致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死亡，是佟某自身疾病导致的死亡，而小佟与王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佟某病发是在为宋某提供劳务过程中因劳务受到损害，或持续高强度工作导致。佟某在住所摔倒后，宋某和邻居焦某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在佟某病重需要签字抢救的紧急情况下，宋某因未能联系到王某和小佟，将电话打给佟某的哥哥获得授权后，在放弃抢救声明及拒绝尸检确认书上签字。在佟某病发和抢救过程中，宋某尽到了合理、及时的送医及救助义务，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小佟与王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条规定，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本案中，宋某发现佟某在住所摔倒后，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在其病重需要签字抢救时，尽最大可能与其家属联系，在联系不到佟某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况下，与佟某其他亲属联系并确定抢救计划，应当认为危急情况下已尽到合理、及时的送医及救助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构成侵权责任的要素之一是行为人存在过错，如果受害人系因自身原因受到损害，行为人不存在过错，则行为人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佟某因自身患急性疾病导致死亡，且无证据证明病发是由宋某要求佟某高强度工作导致的，因此，宋某无需承担侵权责任。据“山东高法”微信公众号

经亲属授权放弃抢救被起诉 签字人是否构成侵权